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的通告

法疫﹝2020﹞本字1号

各位本科生同学：

为了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目标，根据学校和教务部的统一安排，现就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1．根据学校教务部的通知，除了极为特别的例外情况，全校2697门本科生课程全部采用在线教学的方式，在线教学的开设时间预设为2020年2月24日起，教学安排与原计划课表时间保持一致。

2．学校目前提供了三种在线教学方式：（1）利用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群）开展在线教学；（2）利用校外优质慕课资源开展在线教学；（3）通过智慧教学平台“在线大学”（只能实现语音+ppt）或智慧教学工具“雨课堂”(可以实现视频直播)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活动。目前学院正在动员老师们抓紧研究相关平台，并制定具体的教学方案。

3．学生课程确认时间段为2月11日-18日，学院会在2月18日之前将相关上课具体事宜（包括在哪个平台上上课，如何上课）通知给学生，学生根据通知和培训视频来进行操作和学习，并应当在22日之前完成课程注册工作。如果不需要调整上学期已选课程的学生请尽量不要登录学生园地，系统会自动帮助确认，以减轻选课的压力。

4．需要调整上学期已选课程的学生，可以在选课期间8：00-17：00学生登录VPN选课，逾期无法再补选。

5．学院（部）开通课程确认工作专用咨询通道，同学们如有疑问，请将疑问汇总到学习委员，由学习委员统一在工作时间段内（8:00-17:00）与教务秘书郭凤云老师联系。除特殊情况外，学生应用自己的账号登录选课，教务老师不代为选课。疫情期间因有些学生确实受条件限制，无法自己选课，可提交书面委托书（扫描件），由学院研究后再做决定。

6．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本学期计划复学的，要在师生网上事务中心先行办理复学手续，然后方可选课；

7．对于不能参加在线课程的同学，请相关学生提交具体的情况说明给学习委员，由学习委员汇总后提交学院教务秘书，然后上报学院进行研究，并最终确定解决方案。

8．课程缓考、转专业考试等相关工作，待学生返校后再另行通知具体方案。

9．毕业实习课目前统一采用王健法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期间毕业实习方案（附件一）进行，视疫情发展再做调整，请实习生（特别是各实习小组组长）、辅导员与实习单位保持好密切沟通。

10．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请各位指导老师采用互联网远程通讯方式提前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收集、外文翻译、文件综述等前期准备和论文撰写工作，督促学生按进度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减少因假期延长或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的影响。（参见附件二）

11．无论教育部是否做出毕业生是否延期毕业的规定，毕业审核以及相关可以在网上完成的工作，都按照既定时间完成。

12．以上课程措施适用于本科课程和双学位课程，文正等相关独立学院的课程目前还在研究中，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王健法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毕业实习方案**

针对毕业班学生短时期内不能去实习单位参加实地实习，学院将指派指导老师对其在家实习进行指导。

首先，实习生应在家阅读20份以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公诉书、裁决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起诉书和答辩状。通过阅读上述法律文书，要求学生掌握撰写法律文书时对案件事实的归纳技巧和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说理要求。

其次，指导老师通过联系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起诉书、答辩状、庭审笔录和证据材料等交给实习学生，要求实习学生在指定的期限内以裁判者的身份尝试撰写诉讼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并由指导老师予以指导进行修改完善。以此来练习学生撰写案情提要、提炼案件争议点和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能力。

再次，实习单位通过在线办公等方式布置和完成相关任务，实习生应当按时完成。

最后，学生在实习期间每周在校友邦实习平台签到一次，并写不少于200字的实习日志，实习期结束，按实习要求撰写实习小结。

本年度院内实习指导老师为：卜璐老师和冯嘉老师。

**附件二 我校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

1.请各学院（部）充分利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地址：http://bkbylw.suda.edu.cn/index.aspx)，采用互联网远程通讯方式提前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收集、外文翻译、文件综述等前期准备和论文撰写工作，督促学生按进度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减少因假期延长或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的影响。

2. 学生账号已经根据上学期选课情况同步至系统，账号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8位，尾号是x的请大写，如发现学生账号不存在，请先检查学生是否选课；新进老师的账号请联系我添加；建议所有校内人员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系统。

3. 对于学生、指导教师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请教务老师在QQ群内及时向我反馈。

王健法学院

2020年2月9日